

國立臺南大學

電機工程學系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

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

申復單位（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）：電機工程學系

本文共2頁，填表日期：101年9月10日

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【共同部分】 1.該系教師人數不足(第2頁,待改善事項第1點)	1. 99學年度前本系學制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。依教育部教師質量管制規定計算,最低應聘專任教師9名。100學年度起本系增設博士班,最低應聘專任教師11名。 2. 本系於94學年度成立後,每年增聘2-3名專任師資,至98學年度止,本系已聘有專任教師10名。99學年第2學期續增聘助理教授1名,目前合計聘有專任教師11名(請參閱附件一)。教育部核定之本系師資質量考核表亦顯示教師質量未達基準數為0(請參閱附件二)。 3. 本系與性質相近之相關系所比較,彰師大電機系聘有專任教師13名、高師大電子系聘有專任教師9名,本系編制教師11名,應屬合理。 爰以上述數據,本系專任教師人數已符合教育部規定,同時在性質相仿之學校中師資員額編制合理,因此懇請委員考慮,酌修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之「該系教師人數不足」等相關敘述。	本系歷年教師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。教育部核定本系之師資質量考核表請參閱附件二。
項目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(二)待改善事項 【共同部分】 2.受限於教師員額不足,每位老師平均授課時數達10小時以上,此教學負擔將不利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。(第4頁,	1. 如前述,本系專任教師人數符合教育部規定,未有「受限於教師員額不足」等問題。 2. 本校與高師大、彰師大、高雄大學相同,皆依大學法15條及教育部規定每位教師義務鐘點及最高超授時數(請參閱附件三): (1) 由本校教師聘約規定之教師基本鐘點數	本校教師聘約、高師大、高雄大學相關教師授課規定請參閱附件三。本系歷年教師授課鐘點數分析表請參閱附件四。

		<p>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 2 點) (三) 建議事項 待改善事項 【共同部分】 2. 宜向校方爭取正式員額教師及約聘教師，解決教師授課時數過高問題，以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展現教師研究成果。</p>	<p>與本系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比較可看出，本系教師近三年平均超鐘點 1.87 小時，低於超授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規定(請參閱附件四)。</p> <p>(2) 本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，與台清交等研究型大學性質不同。又與大學部同為一班且性質相近之高師大電子系、彰師大電機系等比較，本系專任教師數未偏低，授課時數合理。</p> <p>3. 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3 頁第 16 行「該系教師教學評量之分數平均達 4.0 以上(滿分為 5.0)，顯示教師平均授課品質符合學生學習需求」。又報告書第 7 頁第 12 行「整體來看，以 11 位師資所展現的研發能量相當可觀，值得肯定」。</p> <p>綜合上述可佐證，本系在專任教師人數、授課時數方面與校內、外規模相仿之學系比較尚屬合理，同時教師已能在現有教學科目上，掌握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，故懇請委員體察實情，稍予修正意見。</p>	
--	--	---	--	--